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翁家恩先生、颜坚先生、蒋海峰先生、陈伟林先生、陈文先生、刘德顺先生、贺涛先生、叶渊先生、陈俊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副总经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认为上述副总经理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翁家恩先生、颜坚先生、蒋海峰先生、陈伟林先生、陈文先生、刘德顺先生、贺涛先生、叶渊先生、陈俊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同时《森特股份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反应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决算报告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及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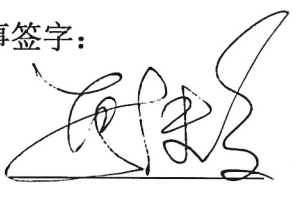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石小敏: 

郭观林: 

2019年4月3日